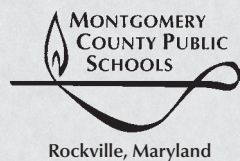


2014-2015

蒙郡公立學校行為守則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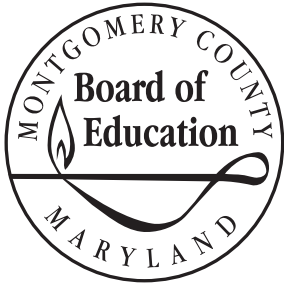


當本州的法律、馬里蘭州教育委員會的組織章程、蒙郡教育委員會的政策和蒙郡公立學校(MCPS)的行政規定發生改變時，將取代本刊物中提及的陳述和參考文獻。

學生姓名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展望

我們為每一名學生提供最好的公立教育，並藉此激勵學生學習。

使命

每一名學生都將具備在大學和職場中獲得成功所必需的學業技能、解決問題的創意能力和社交情緒技能。

核心目標

幫助所有學生做好準備，並在未來獲得成功。

核心價值

學習
關係
尊重
卓越
公平

Board of Education

Mr. Philip Kauffman
President

Mrs. Patricia B. O'Neill
Vice President

Mr. Christopher S. Barclay

Ms. Shirley Brandman

Dr. Judith R. Docca

Mr. Michael A. Durso

Mrs. Rebecca Smondrowski

Ms. Dahlia Huh
Student Member

School Administration

Dr. Joshua P. Starr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Mr. Larry A. Bowers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Dr. Kimberly A. Statham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Dr. Maria V. Navarro
Chief Academic Officer

850 Hungerford Drive
Rockville, Maryland 20850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2014年8月

親愛的學生、教職員、家長/監護人和社區民眾：

我很高興推出2014-2015學年蒙郡公立學校(MCPS)行為守則。這本便於您使用的指南旨在幫助我們遵守新的法律規定，並通過對學生的不良行為採取清晰、適宜、一致的要求和紀律處罰來促進公平與平等。

在這份新守則的試行過程中，我們將在維持安全有序學習環境所必需的重要事項和提供完整的適齡紀律回應承諾之間進行認真的平衡。這些適合學生年齡的紀律回應不僅支持個人成長、讓學生從錯誤中汲取教訓、而且也順應我們在《策略計畫框架：學生、教職員和社區共建未來》(2013)中倡導的三項核心技能，即優異的學業成績、解決問題的創意能力、和社交情緒學習。我們的工作也參考了越來越多的教育研究成果。這些研究認為，停學或開除除了作為可以採用的最後手段之外，對改進學生行為或學校安全只有少許或根本沒有積極的影響。此外，我們還知道，如果學生喪失掉寶貴的教學時間，這只會導致他們更難獲得成功。

我們針對減少停學展開的努力已獲成效。就整個學區來看，酌情停學在上一個學年期間減少了35%以上。但是，我們仍然面臨艱巨的挑戰。和其它大多數學區一樣，MCPS仍然需要努力克服紀律處罰方面的不平衡現象。例如，雖然非裔學生只佔MCPS全部學生人數的21%，但是，在受到停學處分的學生中，有一半以上是非裔學生。相反，白人學生佔全部學生人數的32%，可是他們在受到停學處分的學生中只佔不到15%。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我們目前的工作為我們提供了合適的定位，既能應對紀律處罰方面的不平衡現象所帶來的挑戰，又能修訂我們的政策和方法，以便符合新的法律要求。馬里蘭州教育委員會(MSBE)於2014年1月公佈了適用於整個馬州的新規定，要求地方學校系統在2014-2015學年開始之前必須採納符合以下要求的政策—

- 體現建立在培育、教導、和認可積極行為目標基礎上的紀律理念；
- 本著把學生和學校連接在一起，以便他們能夠從大學畢業並做好就業準備的理念進行設計；
- 描述可能會受到校內和校外停學或開除處分的行為；
- 在實施處罰時允許酌情處理；
- 應對能夠滿足被停學學生的教育和輔導需求的方法；並
- 說明只能採取長期停學或開除作為最後處罰手段的原因和理由。

同時，美國教育部和美國司法部聯合發表了一套指引，協助學區在不過度依靠停學、開除、或交由執法部門處理的情況下營造有利於學習的學校氛圍。

由於MSBE要求加快執行進度表，所以，2014-2015 MCPS行為守則在為學生、教職員和學生家人提供有關法律新規定的指導方面還只是剛開始進行的工作。除了頒布新規定之外，MSBE還召集了一個由各方人士組成的全州工作小組，開始起草馬州行為守則模式(State Model Code of Conduct)。雖然馬州的文件在我們開始印刷這份守則時尚未最後完成，但是，MCPS仍然採用了該小組的工作成果作為我們推出的行為守則的基礎，並且還做了調整，以體現我們目前的做法和相關人士提出的意見。此外，我們還比照了其它學區的最佳做法。

這份行為守則將取代MCPS學生權利和責任指南中的某些部分，並且也與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而正在更新中的教委會政策及MCPS規章保持一致。需要著重強調的是，我們在這份行為守則中提供了我們建議採取的指引方針。在對學生做處分決定時，校長和MCPS其他工作人員將保留對全面情況的酌情考慮權。

在我們朝著新的行為守則過度的過程中，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Office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將為學校提供支持。在2014-2015學年期間，學校工作人員也將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密切監督新行為守則的執行情況、評估數據、並向各方人士徵集反饋意見。我們將利用從這一年中學到的經驗和教訓，對2015-2016學年的行為守則進行必要的修訂。

我們仍在不斷完善行為守則和實施處分的操作，以便體現我們的核心價值(即學習、關係、尊重、優異、和公平)，在這個過程中，我期待能與您合作。

此致，



Joshua P. Starr, Ed.D.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目錄

介紹.....	1
MCPS 的紀律理念.....	1
學生的行為舉止.....	1
MCPS 工作人員的責任.....	1
家長和社區的責任.....	1
程序要求.....	3
行為守則的應用.....	3
影響處分決定的因素.....	3
紀律處分回應.....	3
繼續接受教學的權利.....	3
與長期停學和開除有關的時間表.....	4
對殘障學生的停學或開除處分.....	4
處分回應.....	5
回應的級別.....	8
紀律處分回應表.....	10
學校資源警官和送交執法機關.....	20
有關學生處分的MCPS政策和規定.....	21

介紹

蒙郡公立學校(MCPS)竭力營造積極的學校氛圍,讓學生、家長和教職員以相互尊重的方式進行合作,維護著眼於教與學的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學生有權享有在一致、公平和平等基礎上執行的紀律處分規程。當每個人(即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相互合作、重視並尊重各自的角色、並參與常識性的處分操作時,我們的學校才是最安全和最成功的。

■ MCPS 的紀律理念

蒙郡教育委員(教委會)《Policy JGA, 對學生的處分》要求MCPS學校必須是有助於學習的環境。除了學生的家庭之外,學校也是在相互尊重的環境中要求、示範、和學習正面行為的社區。

MCPS相信,紀律處分是一種發展的過程,有效的處分措施應當提供不同級別的回應和干預,並符合學生各不相同的行為和發展需要。教學方法和處分回應的一體化可以支持教與學、培養積極的行為、並體現恢復性處分的理念。恢復性操作讓學生有機會從錯誤中汲取教訓、糾正因學生行為而造成的損害、並恢復被學生行為妨害的關係。學校的處分操作旨在帶動學生參與課堂學習,以便他們做好上大學和就業的準備。

學校應當執行公平、嚴格和一致的紀律處分,學生應當被告知不正當行為可能帶來的後果。但是,執行學校的處分措施時應當在最大的可能範圍內儘量讓學生留在其正常的教育計畫裡。對學生的停課,尤其是停學和開除處分只應被當作最後的手段使用。

■ 學生的行為舉止

學生應當了解學校對他們在校內行為舉止的要求。許多教師讓學生直接參與制定班級的行為守則,這個重要機會讓學生可以就如何對待他人商定幾個明確的陳述句,更重要的是,從學生的角度認同他們希望別人怎樣對待自己。每一所學校應當在家長、學生和工作人員的參與下,制定一份符合這份守則內容的學校行為守則。

下面的清單可以作為帶動學生參與過程的開始,讓他們在相互尊重的環境中制定積極的行為要求。

1. 我的言行和態度在任何時候都表現出對我自己和他人的尊重。
2. 我將按時到校、著裝得體、並做好學習準備,並藉此表現出對自己、對未來和對學校的自豪情緒。
3. 我一貫尋求通過最和平的方法解決衝突,當我自己無法通過和平方式解決衝突時,我會向教師、學校領導、或其他工作人員求助。
4. 我爭取糾正我在學校對他人造成的傷害。
5. 我以促進我所在學校的安全和清潔的學習環境感到驕傲。

■ MCPS 工作人員的責任

有愛心的學校工作人員在與學生建立堅實關係方面有著重要作用,能夠促進學生與學校的聯繫,並減少他們從事搗亂行為的可能性。學校工作人員將設法與學生建立有意義的關係,因為與校內一名成人建立有意義關係的學生在課堂上搗亂、缺席、或輟學的可能性會更小。

MCPS工作人員將:

1. 對學生的行為設立明確的要求,並採取教育方式進行處分。
2. 讓家庭、學生、工作人員和社區都參與到培養正面行為和帶動學生參與的過程中。
3. 確保對違紀行為採取明確的、適合學生心智發展、且均衡的處分。
4. 依照聯邦和本州的要求,為殘障學生提供適當的規程,為所有學生提供正當程序。
5. 對學生的停課處分只能被當作最後的手段使用,而且應當儘快讓學生返回教室。

■ 家長和社區的責任

家長/監護人應當與孩子談論在學校的適當行為,幫助孩子積極參與營造和推動積極、相互支持、安全、和友善的學校環境,促進教與學。

社區組織和機構應當與學校合作,建立積極、安全、相互支持、和友善的環境。

程序要求

■ 行為守則的應用

在蒙郡公立學校(MCPS)行為守則中規定的處罰措施在所有時間都對學生適用，無論他們是在MCPS物業內，還是參加MCPS的活動。MCPS的物業是指學校或其它設施，包括MCPS擁有或管理的場地、校車和MCPS其它車輛、以及涉及學生的任何MCPS活動設施和場地。如果校長按照合理推測，認為學生在放學後和校外的行為會威脅到校園內學生或教職員的健康或安全、或如果行為對學校活動造成、或按照合理推測會造成嚴重干擾或實質性干擾，那麼學生的這類行為也將受到處分。

紀律處分將盡可能與學生的過錯相關。如果對學生的處罰包括學業活動，其目的必須是教導學生與其正在就讀課程有關且有價值的課業。學業活動不能作為單純性的處分。例如，如果學生明顯已經知道如何做數學題，教師則不能指定大量數學題作為對學生的處分。死記硬背的課業也不可作為一種處分。教師不能讓學生重複書寫同一個句子或抄寫字典。可以接受的學業處分的一個例子是讓學生寫一篇作文，說明自己的行為為什麼是錯誤的。

學生絕不可受到體罰。然而，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在學校或學校主辦的實地教學期間，使用合理的力量制止打鬥、防止暴力、或限制一名搗亂的學生。不可把調整學業成績作為一種紀律處分。但是，根據《MCPS 規章 IKA-RA 評分與報告》的規定，如果學生參與作弊，教師可以給予零分。

不能因團體中某些成員的行為而處罰整個團體的所有學生。例如，如果一名學生擾亂了課堂，教師不可滯留班上所有的學生。即使不知道何人應該對該行為負責，也需要適用這條規定。

■ 影響處分決定的因素

MCPS工作人員應當運用明確且適合學生身心發展的標準對學生做出處分決定，確保適用的處分既均衡又有一致性。學校工作人員在全面評估情況時，應當考慮與處罰學生有關的以下標準：

1. 學生的年齡(停學和開除一般不用於幼前班-3年級的學生)
2. 過去的嚴重違紀行為(包括過去所犯錯誤的性質、過去所犯錯誤的次數、以及對這種錯誤採取的遞進處分措施)
3. 為了解學生行為提供線索的文化或語言因素
4. 圍繞整個事件的情況
5. 減輕或加重情節的其它情況

■ 紀律處分回應

MCPS通過教學方法和處分回應的一體化來支持教與學。

隨後的幾頁將說明對界定的違紀行為所設立的回應級別，具體如下：

- 處分回應
- 回應的級別
- 紀律處分回應表

■ 繼續接受教學的權利

因受紀律處分而缺課是獲准的缺席。馬里蘭州法律規定，必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可能地為被停學或被開除的學生提供如下機會，讓他們能夠跟上課堂學習：

1. 受到校外停學或開除、而且沒有被安排就讀替代教育計畫的每一名學生都應當收到每一門課的教師每天布置的課堂功課和作業，教師應當每週檢查並批改一次這些功課和作業，並把它們退回給學生。
2. 校長將指定一名學校工作人員擔任教師和被校外停學和開除的各類學生之間的聯絡員，他/她每週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把功課和相關的學校事項通知被校外停學/開除的學生及其家長。
3. 受到短期停學處分(最多三天)的學生可以有機會完成他們在停學期間錯過的功課，而且不會有評分上的處罰。學校會為受到短期停學處分的所有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提供一名學校工作人員的聯繫資料，這名工作人員將負責確保這項要求的落實。有關被停學學生收到錯過的功課、完成錯過的功課、以及補考規程的所有其它方面的操作應當與每一所學校對因故缺席而補課的既定政策和操作完全一致。

■ 與長期停學和開除有關的時間表

馬里蘭州法律設定了在對學生處以10天以上停學或開除處分時必須遵守的時間表。MCPS在MCPS Regulation JGA-RB, 停學和開除和MCPS Regulation JGA-RC, 對殘障學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中考慮到了這些時間表。

■ 對殘障學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

對於被建議停學或開除的殘障學生，聯邦法律闡述了他們享有的正當程序權力。《MCPS Regulation JGA-RC, 對殘障學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對這些權利進行了全面說明。

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在這本手冊中提到的具體法律、制度和規章。您可以登錄以下網站查看教委會的政策和 MCPS 的制度：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policy。此外，學校的管理人員也存有這些文件的複本，您也可以向圖書媒體中心索取複本。

處分回應

行為合約	藉助學校工作人員設計的、提供積極的行為干預、方法和支持的正式計畫來糾正學生的不當或搗亂行為。
向學校輔導員/資源專員報到	學校工作人員會提醒學生向學校輔導員、資源教師、學校心理輔導員、學校社工、或和熟識學生的指導員做非正式報到。
課堂中的回應	利用在課堂中可以採取的方法(例如隔離處分、老師-學生談話、思過椅、重新定向(例如角色扮演)、換座位、打電話給家長、喪失課堂優惠權、或道歉信)提示學生反省自己的行為。
社區服務	允許學生參加服務和嘉惠社區的一項活動(例如, 在流動廚房幫忙、清理公共區、或在老年人服務設施幫忙)。
解決衝突	利用各種方法幫助學生負起和平解決衝突的責任。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和/或校長參與各種活動, 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技巧, 例如, 衝突管理和控制憤怒情緒、積極聆聽、有效溝通。
留校	要求學生必須在上學前、自由活動期間、放學後、或週末定期到指定教室報到。
開除	禁止學生在45個上學日或更長時間內參加其正常的學校計畫並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 只能在以下情況中使用: 1. 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認定, 學生在開除期滿之前返回學校很有可能會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造成嚴重傷害; 2. 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把開除期限限制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 以及 3. 學校系統為被開除學生提供類似的教育服務和適當的行為支持服務, 幫助學生成功返回其正常的學業計畫。
功能性行為評估和行為干預計畫	功能性行為評估蒐集學生的不當或搗亂行為的資料, 並確定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採取哪些方法來糾正或控制這種行為。然後利用這些資料為學生制定一份行為干預計畫。行為干預計畫提供由學校工作人員設計的積極的行為干預方法和支持, 以便糾正學生的不當或擾亂學校的行為。
校內干預	禁止學生在校舍內參加他/她的正常教育計畫, 但是學生仍然有機會繼續— (i) 在一般性課程中取得適當進步; (ii) 接受在學生IEP中註明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如果學生屬於法律規定的殘障學生); (iii) 接受與正常課堂教學計畫相當的教學; 並且 (iv) 在適當的範圍內, 和同學一起參加本年級的教育計畫。COMAR 13A.08.01.11(C)(2)(a).
良師益友計畫	讓學生和導師(例如輔導員、教師、同學、或社區人士)結伴, 幫助他們在個人生活、學習和社交方面取得進步。
家長社區拓展	把孩子的行為表現通知給家長/監護人, 並尋求他們的配合, 共同糾正孩子的不當或搗亂行為。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教師會議	讓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和/或校長參與有關學生行為表現的討論, 以及如何解決與該行為有關的社交、學業、和個人生活問題的討論。
學生調解	採用解決衝突的形式, 讓受過訓練的學生擔任調解員, 幫助他們的同學應對衝突並制定解決辦法。
建議做出進一步處理	向學校領導建議對學生做出長期停學、開除、轉介給替代教育、或聯繫執法機關的處分。

處分回應(接前)

轉介給替代教育	向學校領導建議安排學生轉讀替代教育學校、接受替代教育計畫、或做出其它教育安排。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諮詢服務機構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 把學生轉介給校內或校外的服務機構(例如當地的健康部門、或與濫用藥物有關的社區服務組織)。
轉介給社區組織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 把學生轉介給各種服務機構, 包括課後計畫、個人或小組諮詢、輔導、領導才能培訓、解決衝突、和/或學業輔導。
轉介給保健/心理保健服務機構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 把學生轉介給設在學校或社區內的保健和心理保健組織、或其它社會服務組織,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諮詢輔導和評估。我們鼓勵學生在確保隱私的情況下與這些組織分享導致自己做出不當或搗亂行為、或妨礙學業行為的問題或憂慮, 並討論目標、學習幫助他們克服個人問題的技巧。這些服務可能包括控制憤怒情緒的課程、正式或非正式的行為指導。
轉介給學生支持小組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 成立一個學生支持小組(成員可以包括學校輔導員、學生人事專員、教師、校長、社工、保健服務人員、心理健康臨床醫師、學校心理輔導員、和案例經理領導下的校外機構代表), 協助制定預防和干預方法, 以及旨在提高學生成效的其它方法。如果在執行了學生支持小組制定的計畫後, 行為仍然沒有改進, 那麼, 小組可以要求當地學校系統對學生進行接受替代計畫的審查。
不得參加課外活動/喪失優惠權	剝奪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包括體育活動和社團)的優惠權, 或剝奪學生參加學校活動(例如參加實地教學活動、或參加學校舞會)的優惠權。如果對學生的行為必須進行這種處分, 那麼, 應當儘可能退還學生已經支付卻沒有參加的活動費。
賠償	要求學生賠償因學生行為而對他人造成的損失或傷害。可以用金錢或通過讓學生從事學校工作項目的方式(或兩者同時使用)來進行賠償。 根據COMAR 13A.08.01.11(D)的規定, 如果學生違反州法或地方法律或規定, 在進行違法行為的過程中或因違法行為而損壞、破壞學校財物或當時正在學校物業內的其他人士的財物、或使得這些財物大幅貶值, 校長應當在與學生、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及其他適當人士就此事召開會議後, 要求學生、或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進行賠償。金錢賠償不應當超過\$2,500或受損財物的公平市場價(以費用較低者為準)。
恢復性操作	我們採用恢復性操作積極主動地營造並維持一種積極的學校氛圍, 並設立結構化的方法, 教導適當的社交技能。採用旨在發現和應對事件傷害(包括對受害人的傷害)的干預、回應和做法, 並制定計畫, 幫助造成傷害的學生恢復並糾正當時的情形。
校內會議	召集學生、學校工作人員、和涉及衝突的其他人員討論問題、解決問題、並提出解決辦法(例如, "每日說唱"、"晨間會議")。
停學(短期、校外)	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最多(但不應超過)三個上學日內不得上學, 並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
停學(長期、校外)	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四至十個上學日期間內不得上學, 並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
停學(校內)	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最多(但一個學年不應超過)十個上學日內在校舍內參加其目前就讀的教育計畫, 並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

處分回應(接前)

停學(更長期、校外)	禁止學生在11至45個上學日期間內參加其正常的學校計畫，並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這種處分只能在以下情況中採用： 1. 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已經認定— a. 學生在停學期滿之前返回學校很有可能會對其他學生和教職員造成嚴重傷害；或 b. 學生長期極端地擾亂教育過程，對其他學生在上學日的學習產生巨大妨礙，而且已經用完了其它所有適當的行為和處分干預措施。 2. 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把停學期限限制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 3. 學校系統為被停學學生提供類似的教育服務和適當的行為支持服務，幫助學生成功返回其正常的學業計畫。
暫時驅除出課堂	禁止學生在校舍內參加其正常的教育計畫，最多不應超過一堂課。

回應的級別

	課堂、支持和教師主導的回應範例
第1級	這些回應旨在教導適當的行為，以便學生在舉止上有禮貌，能夠好好學習並協助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我們鼓勵教師執行多種教學和課堂管理的方法。如果適用，教師可以啟動學生支持系統，以確保學習成功和實施處分的一致性，並且改變引發學生不當或搗亂行為的狀況。這些回應在使用時應當採取遞進的原則。 - 在課堂內使用的回應(例如，口頭糾正、書面反省/道歉、提醒/重新定向、角色扮演、每天的進展表) - 留校 - 恢復性操作(在課堂中進行) - 學生調解 - 在校內進行的衝突解決 - 社區會議 - 家長/監護人社區拓展(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短訊與家長聯繫)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諮詢服務機構 - 非正式和/或預防性校內輔導 - 轉介給保健/心理保健服務機構 - 向學校輔導員/資源專員報到
	課堂、支持和驅除回應的範例
第2級	這些回應旨在教導適當的行為，以便學生在舉止上有禮貌，能夠好好學習並協助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其中的許多回應帶動學生支持系統的參與，並旨在改變引發學生不當或搗亂行為的狀況。這些回應通過強調嚴重性和說明可能會對未來產生的危害而達到糾正行為的目的，同時還能讓學生繼續留在學校。這些回應在使用時應當採取遞進的原則。 - 在課堂內使用的回應(例如，口頭糾正、書面反省/道歉、提醒/重新定向、角色扮演、每天的進展表) - 行為合約 - 社區服務 - 家長/監護人社區拓展(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短訊與家長聯繫) - 校內或校外主持的衝突解決 - 社區會議 - 向學校輔導員/資源專員報到 - 留校 - 暫時驅除出課堂 - 同學調解 -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會議(與教師進行) - 非正式和/或預防性校內輔導 - 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計畫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諮詢服務機構 - 轉介給社區組織 - 轉介給保健/心理保健服務機構 - 轉介給學生支持小組 - 恢復性操作(在課堂中進行或由專員主持) - 喪失優惠權/不得參加課外活動 - 賠償

回應的級別(接前)

第3級	支持、驅除和行政回應的範例 這些回應帶動學生支持系統的參與，確保學習獲得成功，並改變引發學生不當或搗亂行為的狀況。這些回應通過強調嚴重性和說明可能會對未來產生的危害而達到糾正行為的目的，同時還能讓學生繼續留在學校。這些回應可能會包括禁止學生在短期內不得進入課堂。應當在不影響這種處分對行為效力的情況下，盡可能地限制使用這種禁止上課的處分。這些回應在使用時應當採取遞進的原則。 - 在課堂內使用的回應(例如，口頭糾正、書面反省/道歉、提醒/重新定向、角色扮演、每天的進展表) - 行為合約 - 社區服務 -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會議(與學校領導進行) - 非正式/預防性/正式輔導 - 轉介給社區組織 - 轉介給學生支持小組 - 留校 - 暫時驅除出課堂 - 校內停學 - 校內干預 - 社區會議 - 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計畫 - 校內或校外主持的衝突解決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諮詢服務機構 - 轉介給保健/心理保健服務機構 - 恢復性操作(在課堂中進行或由專員主持) - 喪失優惠權/不得參加課外活動 - 賠償
第4級	支持、驅除、行政、和校外開除回應的範例 這些回應針對解決嚴重的行為問題，同時通過轉學或安排就讀替代教育計畫讓學生繼續留在學校。鑒於學生行為的性質或可能會對未來造成危害，有必要時，可以把學生驅除出學校。這些回應通過處理自殘和危險行為促進學校社區的安全，應當採取遞進的方式使用。 -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會議(與學校領導進行) - 喪失優惠權/不得參加課外活動 - 賠償 - 校內停學 - 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計畫 - 正式的輔導計畫 - 暫時驅除出課堂 - 短期的校外停學(1-3天) - 恢復性操作(在課堂中進行或由專員主持)
第5級	長期的行政、校外開除、和轉介回應的範例 鑒於學生行為的嚴重性和可能對未來造成的危害，這些回應禁止學生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進入學校。可能會把學生安排到一個提供更嚴密結構和服務的安全環境。這些回應通過處理自殘和危險行為促進學校社區的安全，應當採取遞進的方式使用。這些回應可能還會包括賠償和禁止參加課外活動。 - 恢復性操作(在課堂中進行或由專員主持) - 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 - 轉介給替代教育 - 轉介給學生支持小組 - 校外停學 - 長期(4-10天) - 更長期(11-44天) - 開除(禁止在45天或更長時間內參加正常的教育計畫)

紀律處分回應表

紀律處分回應表是根據馬里蘭州教育委員會行為守則制定的，它在這份守則於2014年7月送交印刷時尚未最終定稿。我們對守則做了部分修改，以便符合MCPS的紀律理念和現行操作、以及各方相關人士的意見，而且在我們把各方意見融入守則並監督其在2014-2015學年間實施情況的過程中，我們還將對守則進行更多的審查。回應表針對學生的不恰當或搗亂行為提供了建議採取的多級回應；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在考慮全面情況且符合紀律理念、教委會制度、MCPS規章、及聯邦和馬州相關法律的情況下，酌情做出處分決定。回應表中列出了可能被視為不恰當或搗亂的行為(根據馬州停學規則認定)以及適當的干預方法或處罰後果。它應當配和前面的詞彙表以及描述針對學生不當或搗亂行為的五個不同級別的支持、驅除、和行政回應的圖表一起使用。

在紀律處分回應表中描述的處分級別應當按照以下原則使用：

- 在挑選一項或多項干預或紀律處分回應處罰學生的不當或搗亂行為時，學校工作人員應當在回應表中找到相應的行為。
- 如果學生是第一次從事不當或搗亂行為，學校工作人員則應當首先考慮回應表中對該行為可以採取的一項或多項最低級別的干預或處分回應(或一項或多項較低級別的干預或處分回應)。
- 如果學生在同一個學年中重複犯同樣的行為，學校工作人員則應當考慮採用回應表中對該行為可以採取的一項或多項稍高級別的干預或處分回應(或最高級別中的較低級別)。
- 我們鼓勵工作人員先執行數項較低級別的處分，然後再考慮執行可能會把學生驅除出課堂的較高級別的處分回應。
- 2014-2015學年是我們向這份新行為守則過度的一年。在這個過程中，如果校長認定，因特殊或例外情況可以採取回應表中註明的最高級別之上或最低級別之下的干預或處分回應，他/她在採取行動之前必須徵求Office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主管副學監的意見。

不恰當或搗亂行爲(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嚴厲的處分。				
	第1級 課堂和支持回應(例如, 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課堂、支持、校內驅除的回應(例如, 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暫時離開教室)	第3級 支持、驅除、行政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	第4級 支持和校外驅除的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第5級 支持、校外驅除、推介回應(例如, 長期停學、開除、推介接受其它方式的教育)
曠課(101)	在到校後無故缺席一堂課。 1,2				
	在到校後無故連續缺席一門已經安排好的課。 1,2				
遲到(102) 小學生如果遲到，不應受到處分或被拒絕參加活動，但是，應當通知其家長/監護人。	上課或上學無故遲到超過一次以上。 1,2				
	上課或上學連續無故遲到。 1,2				
逃學(103) 小學生如果無故缺勤，不應受到處罰或被拒絕參加活動，但是，應當通知其家長/監護人。* *參見《MCPS Regulation JEA-RA: 學生的出勤》	無故缺勤。 1,2				
	逃學。 3				

¹不得“僅因違反有關出勤的規定”而對學生處以校外停學或開除的處罰。MD. ANN. CODE, EDUCATION § 7-305. 這項規定適用於在本頁中列出的所有行為: 曠課、遲到和逃學。

²因故缺席的正當理由包括: 學生患病、學生的直系親屬死亡、惡劣天氣、緊急情況、宗教節日和其它特定情況。COMAR. 13A.08.01.03.

³如果學生在任一個季度內無故缺勤8天以上、或在任一個學期內無故缺勤15天、或在一個學年內無故缺勤20天(大約10%), 他/她即被視為“逃學”。MD. ANN.CODE, EDUCATION § 7-355 (修訂案, 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

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嚴厲的處分。					
不恰當或搗亂行為(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第1級 課堂和支持回應(例如, 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課堂、支持、校內驅除的回應(例如, 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暫時離開教室)	第3級 支持、驅除、行政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	第4級 支持和校外驅除的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第5級 支持、校外驅除、推介回應(例如, 長期停學、開除、推介接受其它方式的教育)
無禮(701)	向他人做出不妥當或具有冒犯性的姿勢、口頭或書面評論、或符號(例如口頭羞辱、辱罵、頂嘴)。				
不服從(702)	反覆或持續違抗或拒絕遵守教師、工作人員或學校領導的指示。				
搗亂(704)	從事干擾學習環境的小動作。				
	持續或習慣性從事干擾學習環境的小動作(例如插話、扔小東西、惡作劇)。				
	從事干擾教與學的中等到嚴重程度的行為，並且直接影響到他人的安全(例如扔會造成傷害的東西、發煽動性短訊/社交媒介訊息、擾亂消防演習、妨礙考試)。				
濫用個人電子產品(802) 不包括在遇到緊急情況或事先獲得批准的情況下使用這些產品。網絡霸凌或社交媒介騷擾在其它行為中規定。 *參見MCPS Regulation COG-RA:便攜式通訊設備	學生在被警告後仍然使用或向他人展示個人電子產品 ⁴ 。				
	無視學校的規則，持續使用或向他人展示個人電子產品。				

⁴這些設備包括手機、PDAs、音樂播放機(例如iPods)、平板電腦(例如iPads)、電子遊戲設備、和其它便攜式通訊設備。

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嚴厲的處分。					
不恰當或搗亂行爲(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課堂和支持回應(例如, 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課堂、支持、校內驅除的回應(例如, 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暫時離開教室)	支持、驅除、行政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	支持和校外驅除的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支持、校外驅除、推介回應(例如, 長期停學、開除、推介接受其它方式的教育)
酒精(201) 作爲紀律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應當向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醫護所、或一項MCPS計畫求助, 尋求預防服務和治療。 *參見MCPS Regulation IGO-RA: 涉及學生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		精神處於受酒精影響的狀態。 ⁵			
		使用或持有酒精。			
		散播/銷售酒精。 ⁶			
吸入劑(202) 作爲紀律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應當向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醫護所、或一項MCPS計畫求助, 尋求預防服務和治療。 *參見MCPS Regulation IGO-RA: 涉及學生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		精神處於受吸入劑影響的狀態。 ^{5,7}			
		使用或持有吸入劑。			
		散播/銷售吸入劑。 ⁶			

⁵如果發現學生的精神出現受酒精、毒品或其它藥品影響的狀態並且在校內無法提供保健服務, 則可能需要讓學生回家並推介他/她去蒙郡健康部或社區保健所。在讓學生回家之前, 學校必須採取所有預防措施, 確保學生在一名家屬或可以提供幫助的人士的照料下離開學校。另請參閱《MCPS Policy IGN, 制止在蒙郡公立學校內使用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⁶爲了在校內實施處分, "散播"必須具備銷售酒精、吸入劑、或毒品/受管制藥品的行為或意圖。

⁷爲了便於保存記錄, 請使用 code 892 記錄殘障學生。(對殘障學生而言, "非法藥物"是指沒有合法持有、沒有在專業醫護人員監督下使用、或沒有在《受管制藥品法案》或其它任何聯邦法律條款授權的其它任何情況下使用的那些藥品。)

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嚴厲的處分。

不恰當或搗亂行為(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第1級
課堂和支持回應(例如, 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課堂、支持、校內驅除的回應(例如, 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暫時離開教室)

第3級
支持、驅除、行政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

第4級
支持和校外驅除的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第5級
支持、校外驅除、推介回應(例如, 長期停學、開除、推介接受其它方式的教育)

麻醉品/受管制藥品(203)

作為紀律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應當向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醫護所、或一項MCPS計畫求助, 尋求預防服務和治療。*

*參見MCPS Regulation IGO-RA: 涉及學生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

未經授權使用、或持有、或精神處於受合法藥物(例如處方藥)影響的狀態^{5,7,8}

使用、持有或精神處於受非法麻醉品影響的狀態^{5,7,8}

散播或銷售合法或非法的麻醉品⁶

菸草(204)

作為紀律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應當向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醫護所、或一項MCPS計畫求助, 尋求預防服務和治療。*

*參見MCPS Regulation IGO-RA, 涉及學生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和 MCPS Regulation COF-RA, MCPS物業中的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使用或持有菸草/電子香菸。

在學業上作假(801)*

*參見MCPS Regulation IKA-RA: 評分與報告, 了解在評分上的處罰。

剽竊, 例如抄襲其他人的功課或想法(6-12年級學生); 偽造, 例如假冒教師或家長/監護人的簽名; 或作弊。

篡改或協助他人篡改MCPS的電腦網絡或考試。

⁸為了便於保存記錄, 請使用 code 891 記錄殘障學生販賣在21 U.S.C. § 812; 21 C.F.R. pt. 1308受管制藥品表中列出的毒品或藥品。

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嚴厲的處分。

不恰當或搗亂行為(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第1級
課堂和支持回應(例如, 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課堂、支持、校內驅除的回應(例如, 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暫時離開教室)

第3級
支持、驅除、行政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

第4級
支持和校外驅除的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第5級
支持、校外驅除、推介回應(例如, 長期停學、開除、推介接受其它方式的教育)

偷竊(803)

學校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 學生的年齡
- 學生拿走財物的目的
- 財物的貨幣價值
- 學生的行為是否因一時頭腦發熱, 還是事先有預謀
- 學生是否知道該財物很有價值、或置換該財物的費用昂貴
- 財物是否被歸還或找回

在未經主人允許和/或知情的情況下, 拿走或取得他人的財物。

在未經主人允許和/或知情的情況下, 持續或習慣性地拿走或取得他人的財物。

在未經主人允許和/或知情的情況下, 拿走或取得他人的財物, 而且偷竊行為根據所列因素極為嚴重。

破壞財物(806)

學校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 被毀壞財物的貨幣價值
- 學生是否知道該財物很有價值、或置換該財物的費用昂貴
- 學生的年齡
- 學生的行為是否因一時頭腦發熱, 還是事先有預謀。
- 學生破壞財物的原因

導致意外的損害。

對MCPS的財物、工作人員、或其他學生造成蓄意傷害, 處罰回應的程度將根據列出的因素確定。

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嚴厲的處分。					
不恰當或搗亂行爲(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第1級 課堂和支持回應(例如, 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課堂、支持、校內驅除的回應(例如, 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暫時離開教室)	第3級 支持、驅除、行政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	第4級 支持和校外驅除的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第5級 支持、校外驅除、推介回應(例如, 長期停學、開除、推介接受其它方式的教育)
性行爲(603) 作爲紀律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推介學生接受適當的輔導。		從事具有性本質的不妥當行爲(例如有傷風化的暴露身體、具有性本質的不恰當的短訊)。			
性侵犯(601) 作爲紀律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推介學生接受適當的輔導。			從事對他人身體進行性侵犯的行爲。		
騷擾(703) 作爲紀律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應當強調介入方法, 例如恢復性操作。* *參見Policy JHF 和 Regulation JHF-RA, 霸凌、騷擾或恐嚇	針對一名或多名學生的故意負面行爲, 在種族、膚色、血統、性別、殘障、性取向、宗教、或其它身份特徵等身份問題上造成學生的不安, 並妨礙學生參加學校教育計畫或從計畫中獲益的能力。				
性騷擾(602) 作爲紀律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應當強調介入方法, 例如恢復性操作。 *參見Board Policy ACF 和 MCPS Regulation ACF-RA, 性騷擾		對他人做出的不被接受的性示意; 性行爲要求; 和/或其它不合宜的口頭、文字、或有性本質的肢體動作。(在確定適當的操作和處罰時, 需要考慮年齡、年級、發展程度、前科、意圖和當時的情況。)			

	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嚴厲的處分。				
不恰當或搗亂行爲(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第1級 課堂和支持回應(例如, 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課堂、支持、校內驅除的回應(例如, 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暫時離開教室)	第3級 支持、驅除、行政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	第4級 支持和校外驅除的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第5級 支持、校外驅除、推介回應(例如, 長期停學、開除、推介接受其它方式的教育)
霸凌(407) ⁹ 作為紀律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應當強調介入方法, 例如恢復性操作。* *參見Board Policy JHF 和 MCPS Regulation JHF-RA, 霸凌、騷擾或恐嚇		營造不友善的教育環境並嚴重干擾學生的教育福祉、機會, 或表現, 或影響學生身體或心理健康的故意行爲, 包括口頭、肢體或書面上的行爲、或故意的電子通訊行爲。			
威脅成人(403) 威脅學生(404)	針對教職員、學生、或其他任何人的、具有威脅性質的語言(口頭或書面/電子形式; 明示或暗示)或身體姿態。				
勒索(406) 學校應當進行威脅評估。		通過威脅、恐嚇、或暴力(沒有使用武器)迫使他人交出財物。			
		通過威脅、恐嚇、或暴力(使用武器)迫使他人交出財物。			
假警報(502)		通過打電話或親自實施(例如拉響火災警報、濫用911報警電話)的方式, 無故啓動火災警報或其它災難警報; 無故使用滅火器。			
炸彈威脅(502) 學校應當進行威脅評估並推介學生接受輔導。		製造炸彈威脅或威脅在校園製造槍擊事件。			
非法侵入(804)		未經允許(包括在停學或開除期間)進入學校物業。			

⁹通過嚴重妨礙學生的教育福祉、機會或表現, 或嚴重影響學生的身體或心理健康而造成一種充滿敵意的環境, 並且是—
 (1)被實際存在或感覺到的個人特徵(包括種族、民族血統、婚姻狀況、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定、宗教、祖先、身體特徵、社會經濟狀況、家庭狀況、或身體、或心理能力、或障礙)所驅使的行為; 或
 (2)有威脅或嚴重恐嚇性質; 並且發生在學校物業內、或由學校主辦的活動中、或在校車上、或嚴重擾亂學校的正常運作。其中包括騷擾和跟蹤。MD. ANN.CODE, EDUCATION § 7-424.

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嚴厲的處分。					
不恰當或搗亂行為(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第1級 課堂和支持回應(例如, 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課堂、支持、校內驅除的回應(例如, 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暫時離開教室)	第3級 支持、驅除、行政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	第4級 支持和校外驅除的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第5級 支持、校外驅除、推介回應(例如, 長期停學、開除、推介接受其它方式的教育)
打架鬥毆(405) 對成人進行人身攻擊(401) 對學生進行人身攻擊(402) 學校應當考慮多種因素, 包括: - 學生的行為是否因一時頭腦發熱, 還是早有預謀 - 是否有人故意用言語激怒學生 - 學生的行為是否出於自衛 - 學生是否在勸架 - 學生的年齡	對學校系統的工作人員或其他成人進行人身攻擊, 包括有意攻打正在勸架或勸解其它搗亂活動的工作人員。				
	對他人進行推、撞、或身體侵犯(例如用身體阻擋、有意撞人, 但不包括惡作劇)。				
	參加因一時衝動引發的、短時間的、且/或只導致輕微割傷、擦傷、瘀傷的打架鬥毆。				
		參加大規模的、有預謀的、長時間的、且/或導致嚴重受傷(例如胳膊或腿被折斷)的鬥毆。			
嚴重的人身傷害(408) 學校應當考慮多種因素。 參見在"打架鬥毆"一項中列出的因素。	實施對人身造成意外嚴重傷害的行為。				
				實施有意對人身造成嚴重傷害的行為。	

不恰當或搗亂行爲(由本州的停學守則認定)	應當首先考慮最低級別的處分，然後逐漸採取更嚴厲的處分。				
	第1級 課堂和支持回應(例如, 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課堂、支持、校內驅除的回應(例如, 社區服務、同學調解、暫時離開教室)	第3級 支持、驅除、行政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	第4級 支持和校外驅除的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第5級 支持、校外驅除、推介回應(例如, 長期停學、開除、推介接受其它方式的教育)
縱火/放火(501)	放火、或試圖放火、或在沒有危害他人意圖的情況下協助他人放火。				
		放火、或在有意危害他人或毀壞財物的情形下協助他人放火。			
槍械(301) ¹⁰					持有槍械, 見 18 U.S.C. § 921 中的定義(例如手槍)。
其它槍枝(302)	持有、使用、或威脅使用看起來像的槍、或仿製品(例如水槍)。				
		持有、使用、或威脅使用不是火器的槍枝(例如彈丸槍、BB槍)。			
刀和其它武器(303)* *參見MCPS Regulation COE-RA, 武器	持有刀或可能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其它器具, 但沒有用它們做武器的意圖。				
		持有刀或可能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其它器具, 並且有用它們做武器的意圖。			
			使用或威脅使用刀或其它器具, 並且有導致嚴重人身傷害的意圖。		
炸藥(503)	持有會對人員或財物造成傷害的燃燒或爆炸裝置、材料、或易燃或易爆物的任何混合物(槍械除外)(例如, 爆竹、煙霧彈、照明彈; 但不包括摔炮, 摔炮應當被當做搗亂行爲來處理)。				
				引爆或持有、以及威脅引爆上述的燃燒或爆炸裝置或材料。	

¹⁰根據聯邦和馬里蘭州的法律:

攜帶槍枝進入學校的學生"將被開除至少一年", 但是, 各郡的教育總監 "可以根據具體案件的情況確定較短的開除時間或其它教育環境(如果其它教育環境已經獲得該郡教委會的批准)". MD. ANN. CODE, EDUCATION § 7-305(f)(2)-(3); COMAR 13A.08.01.12-1。但是, 對攜帶槍枝進入學校的殘障學生的處罰(包括停學、開除或其它方式的臨時安排)應當在符合IDEA規定的情況下進行。MD. ANN. CODE, EDUCATION § 7-305(g); COMAR 13A.08.01.12-1(C)。為了便於保存記錄, 請使用 code 893 記錄殘障學生。

學校資源警官和送交執法機關

MCPS行為守則旨在為MCPS工作人員提供指導，幫助他們針對學生的行為制定適當的校內處分回應。這些回應有必要建立在警察或其它執法機關的行動基礎上，但是應當與這些行動明顯區別開來。MCPS與蒙郡警察局、蒙郡州律師辦公室、及其它執法機關合作，明確規定學校資源警官(SROs)的作用和職責，以及他們在維護學校積極氛圍時所發揮的重要夥伴作用。

2014年1月，美國教育部聯合美國司法部就SROs應當在學校所起的作用提供了重要指引：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啟用駐校執法警官的任何學校或學區應當清楚地規定這些警官在學校的作用和職責，並且認定他們在保障學校安全工作中的重要夥伴作用。這項職責應當主要集中在保障學校的安全，並負責應對和預防對學校本身及其人員的嚴重、實際和迫切威脅。相比之下，學校領導和工作人員應當負責維護學校秩序並處理日常的紀律問題。讓警官集中負責至關重要的安全問題，避免讓他們不當地涉入日常紀律問題，通過這些做法，學校發現，他們可以減少學生捲入青少年司法系統的機率，並提高學習成績，同時還能增強學校的安全。學校資源

警官在校園所起的作用通常涉及三個方面：執法人員、非正式的輔導員、和教育工作者。在他們作為輔導員和教育工作者時，SROs可以、而且應當通過與學生和工作人員建立積極關係、協助推動安全、包容和積極的學校環境來支持積極的教育目標。

參見 www2.ed.gov/policy/gen/guid/school-discipline/guiding-principles.pdf

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資訊，請登錄以下網站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security/ 查看MCPS、蒙郡警察局、蒙郡州律師辦公室、及其它執法機關之間簽署的理解備忘錄。

有關學生處分的MCPS政策和規定

Policy ACF, 性騷擾

Policy IGN, 防止在蒙郡公立學校內濫用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Policy JGA, 學生的紀律處分

Policy JHF, 霸凌、騷擾或恐嚇

Regulation ACF-RA, 性騷擾

Regulation ACG-RB, 符合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資格的學生可以享有的合理適應和調整服務

Regulation COC-RA, 侵入或在 MCPS 物業中故意搗亂

Regulation COE-RA, 武器

Regulation COF-RA, 蒙郡公立學校物業內的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Regulation COG-RA, 便攜式通訊設備

Regulation ECC-RA, 丟失或破壞蒙郡公立學校的財物

Regulation IGO RA, 涉及學生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

Regulation IGT-RA, 電腦系統、電子資訊和網路安全的用戶責任

Regulation JEA-RA, 學生的出勤

Regulation JGA-RA, 課堂管理和對學生行為的干預

Regulation JGA-RB, 對 MCPS 學生的停學或開除處分

Regulation JGA-RC, 對殘障學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

Regulation JGB-RA, 搜查與沒收

Regulation JHF-RA, 霸凌、騷擾或恐嚇

Regulation JHG-RA, 防範幫派、幫派活動或其它類似的破壞性或非法團體行為

Regulation JNA-RB, 向學生收取欠款



Rockville, Maryland

由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Management 爲 Department of Student Services 出版
由 Division of ESOL Bilingual Programs • Office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Programs 下屬的
Language Assistance Services Unit 翻譯

0059.15ct • Editorial, Graphics & Publishing Services • 8/14 • 2,130

